公司代码:688303　　公司简称:大全能源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大全能源	68830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逸帆	段莉雯
电话	021-50560070	021-5056007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28号华都大厦26层A/J座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28号华都大厦26层A/J座
电子信箱	dqir@daqo.com	dqir@daq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42,659.59	4,420,024.93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1,388.73	4,015,774.13	-2.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011.27	468,379.56	-67.93
利润总额	-129,490.50	-73,416.0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87.36	-67,016.2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09.83	-69,358.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80.47	-346,531.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1.54	减少1.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5	6.76	增加1.6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0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Daqo New Energy Corp.	境外法人	71.40	1,531,718,500	1,531,718,500	1,531,718,5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35,562,248	-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31,785,378	-	-	无		
深圳投资控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控股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2	28,337,229	-	-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6,649,051	-	-	无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1,781,500	21,781,500	21,781,500	无		
徐广福	境内自然人	0.91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无		
徐翔	境内自然人	0.91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无		
施大峰	境内自然人	0.76	16,250,000	-	-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1,687,062	-	-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广福与徐翔为父子关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开曼大全的股份比例为29.63%。(2)徐广福、徐翔、施大峰担任开曼大全的董事,其中徐翔为董事长,并同时担任开曼大全CEO。(3)施大全系开曼大全控子公司。综上,开曼、徐翔、施大峰担任公司董事,并同时担任开曼大全控股股东,徐翔同时担任总经理。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姚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1)。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共涉及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3名调整为78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1.50万股调整为2,366.00万股。同时确定2022年9月9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以3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2名激励对象授予2,3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33.00元/股调整为29.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0月,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本次归属期数于2023年10月16日上市流通。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29.40元/股调整为28.98元/股。

1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13.2024年12月,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本次归属期数于2024年12月9日上市流通。

1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以2024年为考核年份,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或2024年多晶硅产量不低于22万吨。(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083,186.67万元,多晶硅产量为8.66万吨。)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P06315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741,051.84万元,2024年多晶硅产量20.51万吨,鉴于以2021年度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70%,且2024年多晶硅产量低于22万吨,均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已获授尚未归属的3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趋势等,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预计总额约为67,485.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67,485.85	存货跌价损失

二、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相应存货减值准备67,485.85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部分在当年实现销售,因此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0,552.9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总额约为67,485.85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6,932.91万元(包括存货跌价的核销),利润总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数据未经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基于上述调整,并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提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在董事长辞任后的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注1)	否	3,511,888.400100	4,087,626.300100	4,087,626.300100	-	3,993,562.132187	-94,064.167.13	97.70%	2022年	513,263.226.24(注3)	否	否
	2.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注2)	否	421,050.000100	421,050.000100	421,050.000100	-	428,753.295.70	7,703.295.70	101.83%	2024年	8,819,504.4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67,061.600100	1,067,061.600100	1,067,061.600100	-	1,073,294.474.01	6,232.874.01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000100	5,575,737.900100	5,575,737.900100	-	5,495,609.902166	-80,127.997.3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492,850.22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492,850.221.22	-	-	-	-	-	-
	合计	-	5,000,000.000100	5,575,737.900100	5,575,737.900100	-	5,988,460.12338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已投产,现处于分级验证阶段,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详见“三、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资金需求和市场行情因素后决定增加募投项目的投资额。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7,573.79万元将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51,188.84万元增加至408,762.63万元。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注2: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原由本公司在新疆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负责投资建设,调整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包头九原工业园区负责投资建设,并根据需要将项目投资总额由42,105.00万元调增至55,000.00万元,与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2022年1月19日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公司内蒙古大全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3: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承诺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261,188.50万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51,325.32万元,未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2024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多晶硅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收入下降。

注4: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基于上述调整,并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提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在董事长辞任后的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一条 全部股东以其认缴的股权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对该成非他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全部股东以其认缴的股权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对该成非他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7.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8.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9.	第二十条 公司以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截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发起人为大全新能源公司和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4,520,572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4,520,572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4,520,572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是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且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授权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七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数;(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三)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四)公司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一)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二)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三)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且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事项;(四)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数;(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三)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四)公司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一)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二)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三)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且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事项;(四)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事项。
12.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决策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外部股东代表)、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公司应当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三)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董事会在决策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外部股东代表)、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的决议情况、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外部股东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决策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外部股东代表)、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公司应当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三)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董事会在决策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外部股东代表)、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的决议情况、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外部股东代表)的意见。
13.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4.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股东、实